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明	董事长
2	董芳梅	董事
3	王懋	董事
4	赵久伟	董事

5	张建军	独立董事
6	唐秋英	独立董事
7	孙威	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1	审计委员会	张建军	张建军、唐秋英、赵久伟
2	战略委员会	李明	李明、王懋、孙威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秋英	唐秋英、张建军、李明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卢军	监事会主席
2	赵伟宇	监事
3	朱启昌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

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明	总经理
2	郝瑶	副总经理
3	许文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任庆	财务总监
5	张洁荣	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未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应职务职责的能力。董事会秘书许文龙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张洁荣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许文龙、张洁荣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邮编：518108

电话：0755-27356972

传真：0755-27356884

电子信箱：ir@cn-hcd.com

四、部分董事及监事离任情况

1、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袁同舟先生、马映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同舟先生、马映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次换届后，黎启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任研发设计顾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启东先生通过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2.71 万股，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10 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三位董事在任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2、部分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郝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郝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瑶先生通过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5.99 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郝瑶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3、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和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任高级顾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藹先生通过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2.26 万股，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和藹先生在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1996年3月至2003年8月，任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营业科长；2004年2月2日，李明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汇创达有限；2005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汇创达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汇创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6,760,457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配偶董芳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084,495 股，通过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52.92 万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明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2、董芳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1996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制造统计员；2015年2月至今，任深圳格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深圳前海宏盛益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芳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084,495 股，通过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52.92 万股；其配偶李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6,760,457 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芳梅女士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

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3、王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讲师；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联合创办深圳市傲立思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参与创立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联合创办一童数码（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联合创办玉成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15 年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的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 5%以上股东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新材”）的普通合伙人。除上述任职关系外，王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懋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4、赵久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青岛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生技课课长、品课课长、检测开关课课长；2019 年 5 月-2021 年 8 月，任青岛精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任汇创达产品事业部总监。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久伟先生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7.40 万股。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久伟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5、张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会计学教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 年 4 月至今，历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腾盛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军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6、唐秋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和助理工程师职称。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惠州柏惠电子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广州磁性材料厂工程师，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广州穗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广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嘉里集团郭氏基金会中国大陆采购负责人，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孚能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6 月起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1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创板上市）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金合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秋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唐秋英女士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7、孙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研究生同等学历，金融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百立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康烯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苏州健网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艾可瑞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粤达（深圳）膜分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和轩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2020 年 10 月起任麦士德福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威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卢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深圳市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品质主管；2006 年 7 月至今，任汇创达销售部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军先生通过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81 万股。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军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2、赵伟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青岛诺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品质部专员；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伟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伟宇女士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3、朱启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2月，任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格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开发模具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汇创达制造部设备模具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启昌先生通过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20 万股。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启昌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李明先生：（见“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郝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汇创达有限海外营销部主管；2016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睿壹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汇创达产品事业部负责人；2018年1月至今，任汇创达投资发展部负责人。2015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瑶先生通过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5.99 万股。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郝瑶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

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3、许文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安视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7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恒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昌茂粘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汇创达有限财务主管；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汇创达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任汇创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文龙女士通过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16万股，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0万股。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文龙女士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4、任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济核算员、会计；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广东盛路天线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2017年6月，历任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肇庆瑞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庆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0万股。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庆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

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5、张洁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20年9月入职公司证券部。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洁荣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58万股。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洁荣女士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